

听证告知书

凯自然资听告字〔2020〕第006号

中坝村民委员会：

根据城镇建设需要，市人民政府拟征收你村部分集体土地用于城镇建设，征地补偿费用按照我市上报的《凯里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测算结果报告》标准进行测算。根据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规定，你村对凯里市拟征收土地相关事宜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接到本通知书后，请按照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（接到本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），向我局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2020年11月20日



听证送达回证

受送达人	鸭塘街道中坝村			
听证事项	2020年第三批次城镇商品房开发用地（增减挂钩）建设用地拟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等			
送达地点	鸭塘街道中坝村村委会办公室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 签名和盖章	送达方式
听证告知书 凯自然资听告字 〔2020〕 第006号	杨晋 吴明艳	2020年11月23日		直接送达
备注：				

放弃听证说明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关于为实施凯里市2020年第度三批次城镇商品房开发用地（增减挂钩）拟征地听证告知书已送达到我村。经我村民委召集村代表商议并征求各村民小组和被征地各农户意见，认为你局拟定的补偿标准符合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，同时为了不影响我市城镇建设的需要，以及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。同意市人民政府拟征我村部分集体土地进行建设，我村决定放弃听证。

2020年11月25日

